

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许可，2021年2月8日证监许可【2021】462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资产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能够获得收益。

2、本基金是ETF联接基金，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工银瑞信”），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银行”）。本基金的发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等，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3、本基金自2021年2月24日至2021年3月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等，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的发售渠道为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三）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等业务。

6、投资者欲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认购业务，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并开立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销售网站用于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

8、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认购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9、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损失转归基金管理人承担。

10、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11、本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实行限额销售，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并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进行募集规模的分配。

12、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和各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申请的确认，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宜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2月18日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并阅读申请表格及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销售机构的具体信息请见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公告。

15、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认购事宜，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99）及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热线咨询认购事宜。

17、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认购事宜。

1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股指期货、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如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以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主要投资品种，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其联接的基金。本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及标的指数的投资方向相似的跟踪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以及其附属、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一）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份额简称：工银科创ETF联接A
A类份额代码：011614
C类份额简称：工银科创ETF联接C
C类份额代码：011615

（二）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
ETF联接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六）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司网站：www.icbcs.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

（七）募集规模限制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募集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的，本公司将结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则对认购申请进行确认。若募集期间任何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超过50亿元，则最后一个发售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该部分确认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八）认购申请的确认
T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 (50亿元 - 募集首日起至T-1日全部有效认购总金额) / T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T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T日部分确认比例

（九）认购申请的确认
在直销柜台认购时，投资者将签署按照认购申请确认书所对应的认购申请表，并且认购申请的确认金额不受募集期最低认购限制的影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投资者的最终认购份额及认购确认金额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十）基金募集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2021年2月24日至2021年3月2日面向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期如满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规模未超过上述基金募集规模上限的，基金合同生效。

2、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在本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24亿元、同时本基金目标ETF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基金备案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九）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2、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基金的认购费率结构	
使用费率	费率
认购金额	费率
M ≤ 100万	0.8%
100万 < M ≤ 300万	0.6%
300万 < M ≤ 600万	0.4%
M ≥ 600万	0%
认购费率	0.001元/笔

注：M为认购金额。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计算方法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当认购费用为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基金费用扣除后，在认购当日，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利息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0.8%) = 9,920.63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20.63 = 79.37元
认购份额 = (9,920.63 + 5) / 1.00 = 9,925.63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925.63份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25元，则其可得利息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元
认购费用 = 5,000,000 - 1,000 = 4,999,000.00元
认购份额 = (4,999,000.00 + 250) / 1.00 = 4,999,25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5,0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4,999,250.00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计算方法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基金份额计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损失转归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权益
1、本基金权益登记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一个工作日。
2、本基金权益登记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一个工作日。
3、本基金权益登记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一个工作日。

（三）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基金份额计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损失转归基金管理人承担。

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利息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5) / 1.00 = 10,005.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一）基金在发售期间向投资者发售。
（二）认购的确认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四）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五）本基金募集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募集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的，本公司将结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1元。
2、通过直销柜台办理一个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二）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三）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四）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五）本基金募集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募集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的，本公司将结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一）有效身份证件：
1、中国护照、外国护照和港澳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及复印件；除上述证明列明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他证件的，由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2、同一身份证件在不同销售机构使用同一人签名复印件；
3、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个人）；
4、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机构）；
5、填写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二）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三）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四）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五）本基金募集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募集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的，本公司将结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一）有效身份证件：
1、中国护照、外国护照和港澳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及复印件；除上述证明列明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他证件的，由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2、同一身份证件在不同销售机构使用同一人签名复印件；
3、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个人）；
4、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机构）；
5、填写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二）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三）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四）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五）本基金募集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募集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的，本公司将结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一）有效身份证件：
1、中国护照、外国护照和港澳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及复印件；除上述证明列明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他证件的，由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2、同一身份证件在不同销售机构使用同一人签名复印件；
3、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个人）；
4、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机构）；
5、填写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二）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三）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四）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五）本基金募集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募集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的，本公司将结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一）有效身份证件：
1、中国护照、外国护照和港澳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及复印件；除上述证明列明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他证件的，由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2、同一身份证件在不同销售机构使用同一人签名复印件；
3、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个人）；
4、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机构）；
5、填写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二）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三）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四）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五）本基金募集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募集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的，本公司将结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一）有效身份证件：
1、中国护照、外国护照和港澳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及复印件；除上述证明列明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他证件的，由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2、同一身份证件在不同销售机构使用同一人签名复印件；
3、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个人）；
4、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机构）；
5、填写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二）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三）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四）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五）本基金募集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募集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的，本公司将结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一）有效身份证件：
1、中国护照、外国护照和港澳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及复印件；除上述证明列明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他证件的，由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2、同一身份证件在不同销售机构使用同一人签名复印件；
3、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个人）；
4、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机构）；
5、填写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二）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三）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四）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五）本基金募集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募集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的，本公司将结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一）有效身份证件：
1、中国护照、外国护照和港澳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及复印件；除上述证明列明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他证件的，由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2、同一身份证件在不同销售机构使用同一人签名复印件；
3、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个人）；
4、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机构）；
5、填写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二）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三）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四）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五）本基金募集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募集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的，本公司将结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一）有效身份证件：
1、中国护照、外国护照和港澳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及复印件；除上述证明列明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他证件的，由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2、同一身份证件在不同销售机构使用同一人签名复印件；
3、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个人）；
4、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机构）；
5、填写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二）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三）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四）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五）本基金募集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募集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的，本公司将结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一）有效身份证件：
1、中国护照、外国护照和港澳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及复印件；除上述证明列明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他证件的，由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2、同一身份证件在不同销售机构使用同一人签名复印件；
3、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个人）；
4、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机构）；
5、填写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二）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三）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四）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五）本基金募集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募集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的，本公司将结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一）有效身份证件：
1、中国护照、外国护照和港澳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及复印件；除上述证明列明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他证件的，由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2、同一身份证件在不同销售机构使用同一人签名复印件；
3、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个人）；
4、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机构）；
5、填写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二）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三）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四）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五）本基金募集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募集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的，本公司将结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一）有效身份证件：
1、中国护照、外国护照和港澳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及复印件；除上述证明列明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他证件的，由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2、同一身份证件在不同销售机构使用同一人签名复印件；
3、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个人）；
4、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机构）；
5、填写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二）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三）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四）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五）本基金募集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募集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的，本公司将结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一）有效身份证件：
1、中国护照、外国护照和港澳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及复印件；除上述证明列明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他证件的，由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2、同一身份证件在不同销售机构使用同一人签名复印件；
3、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个人）；
4、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机构）；
5、填写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二）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三）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四）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五）本基金募集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募集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的，本公司将结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一）有效身份证件：
1、中国护照、外国护照和港澳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及复印件；除上述证明列明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他证件的，由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2、同一身份证件在不同销售机构使用同一人签名复印件；
3、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个人）；
4、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机构）；
5、填写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二）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三）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四）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五）本基金募集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募集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的，本公司将结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一）有效身份证件：
1、中国护照、外国护照和港澳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及复印件；除上述证明列明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他证件的，由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2、同一身份证件在不同销售机构使用同一人签名复印件；
3、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个人）；
4、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机构）；
5、填写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二）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三）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四）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五）本基金募集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募集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的，本公司将结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一）有效身份证件：
1、中国护照、外国护照和港澳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及复印件；除上述证明列明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他证件的，由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2、同一身份证件在不同销售机构使用同一人签名复印件；
3、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个人）；
4、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机构）；
5、填写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二）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三）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四）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五）本基金募集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募集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的，本公司将结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公司网站：www.icbcs.com.cn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http://www.icbcs.com.cn/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传真：0671-67919131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http://www.abchina.com/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宇辉
传真：010-66594431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http://www.boc.cn/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传真：021-58409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传真：010-85937325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http://www.citicbank.com/

（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传真：010-67595334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http://www.ccb.com/

（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平安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传真：0755-82943666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http://www.pingan.com/

（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传真：0755-8319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9）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传真：010-87298687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http://www.hxb.com.cn/

（1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传真：010-85209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http://www.citics.com/

（1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霍蔚
传真：0755-82943666
客户服务电话：95573
网址：http://www.cmschina.com/